

附件 2: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17 楼
公告期限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况	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莲塘尾路惠盐高速公路荷坳服务区服务综合楼一楼，招租面积为 147 m ²
	出租用途	特色餐厅
	出租面积	总面积 147 m ²
	出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限	3 个月
	招租底价 (人民币)	特色餐厅为 88 元/m ² ·月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未租(新建)
	是否涉及 优先承租权	否
交易方式的确定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一次性密封报价，价高者确定为承租方，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
	公告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的形式拟定承租方。
	备注	租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收缴
承租方应具备的履约条件	<p>(一) 承租方需与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及《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严格履行；</p> <p>(二) 承租方应自行办理好政府要求的装饰装修、物业用途、二次消防、经营等相关证照及批文，并遵守本项目物业管理相关规定；</p> <p>(三) 未经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租赁期内不得分租转租。</p> <p>(四) 承租方须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p> <p>(五) 承租方在租赁前应全面了解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物业本体情况、装修情况、物业周边环境、基础硬件设施等)；</p> <p>(六) 商铺租金递增条款：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p> <p>(七) 商铺物业管理费：25 元/m²·月；</p> <p>(八) 营业时间：10:00-22:00(不得少于此时段)，如遇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营业时间调整至：09:00-24:00。如政策性规定和出租方要求，需调整营业时间，承租方应无条件接受；</p> <p>(九)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但装修设计风格应与服务区基本一致或接近，设计方案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和责任均有乙方负责；</p> <p>(十) 经营范围：承租方经营项目仅限于特色餐厅(含中快餐、小吃、粉面等)，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商品销售清单，并经出租方审核同意。经营过程中需增加经营类别的，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p>	<p>(一) 意向承租方须拥有注册的餐饮品牌商标，并拥有该承租品牌的法人主体资格（提供品牌证明文件）；</p> <p>(二) 承租特色餐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餐饮品牌近三年获得过国家行政部门授予的“非遗”或“中华老字号”； 2. 由行业学会授予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中国餐饮企业 TOP100”称号； 3. 中国公路学会授予“5A 级服务区餐饮品牌”称号。 <p>以上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三) 承租方须有高速公路服务区中餐厅、中快餐、小吃、粉面经营经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餐厅、中快餐、小吃、粉面店铺不少于 10 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信息查询单）。</p>	
<p>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p>	<p>(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工商信息查询单；</p> <p>(三) 品牌证明文件；</p> <p>(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五)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需）；</p> <p>(六) 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p> <p>(七) 报价承诺书；</p> <p>(八) 企业信用不存在污点，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查询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p> <p>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经审核材料真实、有效且工商登记无异常则视为合格。</p>	
<p>特殊事项说明</p>	<p>该物业为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商业，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承租方需承诺：承租方对该物业产权情况已全面了解，无异议。后续如因产权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双方相互不追究责任。如有损失各自承担，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主张赔偿。</p>	
<p>报名登记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需在公告期限内现场递交报名资料； 2. 确认承租方后，承租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交押金，若未及时办理，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作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 3. 公告期满，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经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决定。 	
<p>联系方式</p>	<p>业务咨询电话</p>	<p>13418599558 李先生</p>
	<p>业务投诉电话</p>	<p>18813685611 池先生</p>
	<p>联系地址</p>	<p>深圳市龙岗区惠盐高速荷坳收费站宿舍楼</p>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